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暨檢定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8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307 號函備查辦理。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

(一) 研習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與趨勢，提昇手球裁判水準。

(二) 辦理裁判檢定，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七、舉辦日期：111年8月8日(一)至8月12日(五)，共五天。

八、舉辦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030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 研習組：

1. 已取得本會A級裁判資格者。
2.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
3. 各手球代表隊教練或相關人員。

(二) 檢定組：

A級檢定 (B級晉升A級)：取得本會B級裁判資格三年以上，具從事手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十、報名方式：(以50名為限，依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人數未達15人以上不開班)

(一)日期：即日起至7月22日止。

(二)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網進行報名，網路報名網址連結：

<https://forms.gle/SmmpoGP9esEtWtKW9>

(三)請在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相關電子檔，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及辦理公假事宜。

(四)報名費：參加研習者繳交新台幣2,500元、檢定者繳交新臺幣2,800元 (不含證照登錄費)並於報到時現場繳交。

(五)通過檢定者及辦理新證者須繳交證照登錄費新台幣500元(另行通知繳費)。

(六)檢附距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二、授課講師資料：聘請國內資深裁判及國際裁判主講。

十三、及格標準：經參加本次裁判研習課程,並通過下列各項檢測者由本會核發A、B、C級裁判證：

(一) 筆試成績：A級達85分以上者、B級達80分以上者、C級達70分以上者。

(二) 術科操作測驗(辦法另訂之，見附件二)合格者。

(三) 成績複查：參加檢定人員，其筆試及體能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前公佈於本會網站；未通過者，得於8月19日(星期五)前，向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十四、發證方式：凡參加檢定測驗及格者，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核發裁判證，檢定經(場試)通過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通告，通知合格人員向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領取裁判證。

十五、頒發證書：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頒發40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十六、裁判進修：本會所屬裁判員，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七、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地址：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一寸照片2張(含浮貼1張)。

(三)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四)工本費新台幣500元。

十八、本會裁判員之管理、考核及獎懲：

(一)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二) 本會裁判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九、申訴：

(一)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或ilan6254@gmail.com。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所有人員進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場內禁止飲食,現場亦將於入口處提供酒精供消毒使用;若有感冒、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應儘速就醫,避免參加本次活動。另請依防疫須知,於報到時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完成二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活動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活動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至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4.自行檢測提供陰性證明(試劑與身分證件一同拍照,押日期並親自簽名後列印紙本)。

上列檢測證明,如為簡訊通知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證明,請印成紙本,並註明姓名,以供檢查。

(二)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方便素);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

(三)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

(四) 講習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五) 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4節時數,喪失參加檢定資格。

(六) 參加人員請於111年8月8日上午 8 點 35 分前逕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報到。

(七) 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或FB粉絲專頁下載。

(八) 111年A級手球裁判講習,請務必加入學員群組。



(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covid-19 配套措施：

(一) 因疫情因素而造成無法辦理實體課程時,本會將採取線上直播互動課程之方式,並利用meet、teams等平台進行課程,請參與學員務必先行確認自己已經擁有Microsoft Teams、Google 等帳號。

(二) 研習前三日會進行硬體與連線測試,屆時請先準備研習時會使用的裝置(包含鏡頭、耳麥)、並在個人預計進行研習的環境(網路訊號良好處)參與硬體與連線測試。

(三) 線上研習課程之研習手冊及課程連結將會建置於Google classroom平台,屆時需學員提供個人Google帳號以便將其加入至教室。

(四) 請學員進入教室時以「中文全名」作為使用者名稱登入進行課程，以辨識為講習學員，另上課期間會進行全程錄影，請參與學員務必保持鏡頭開啟狀態。

(五) 如因故改為線上研習時，報名費及證照登錄費另行通知繳費方式。

二十二、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7月8日體總業字第1110001307號函備查辦理。

附件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度 A 級手球裁判講習暨檢定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日 8月8日(一)	第二日 8月9日(二)	第三日 8月10日(三)	第四日 8月11日(四)	第五日 8月12日(五)
08:00 08:35	報到 裁判組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35 08:55	開訓典禮 主持人：理事長 林佳和				
09:00 10:3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林佳和	裁判判決觀點 講師：宋孟遠	條文規則研究 與判例疑難研 討 講師：曹少樺	運動禁藥管制 與預防 講師：陳亭亭	國際賽會判例 分析研討 講師：吳宗翰
10:40 12:1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吳海助	國際裁判執法 及考試經驗分 享 講師：宋孟遠		競賽安排與規 程制定 講師：翁宏裕	比賽紀錄及資 訊科技運用 講師：黃欽永
12:10 13:30	午餐用餐休息時間				
13:30 15:00	沙灘手球 2 分 判決準則 講師：李榮順	裁判員判決一 般準則 講師：吳宗翰	裁判英文術語 及比賽常用英 文會話 講師：曹少樺	國內賽會判例 分析與實務 講師：戴暉恩	學科測驗 吳宗翰、邱玫 婷 術科測驗 戴暉恩、宋孟 遠
15:10 16:40	沙灘手球判例 分析與實務吹 判演練 講師：李榮順	裁判員心理與 教練觀點 講師：張榮顯	最新修訂規則 研討解析 講師：曹少樺	裁判員職責與 素養 講師：戴暉恩	綜合座談暨結 業式 裁判組 暨全體講師

附註：（一）本研習共40節，須全程參與，如因事請假，以4節為限，超過時列為服務成績考評及檢定資格之參考。

（二）研習結業並參加結業評量後登錄為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裁判候用名單，優先聘用擔任全國性各項比賽。

（三）連續二年未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暫停裁判任用資格，重新任用時需參加年度講習及重新辦理裁判登錄手續。

附件二：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說明

受試者在一個距離 20 公尺場地測驗，並在兩點之間進行折返跑。這個折返跑測驗被分成 21 個階段，完成每一階段大約需要 1 分鐘左右，受試者需要在每一階段內所分配的各級別時間內完成。

- 1.以第一階來說，完成的跑步速度為 8.5 公里/小時，之後每增加一階受試者就須增加 0.5 公里/小時，才有辦法完成。受試者完成每一趟測試後，會紀錄所完成的階段與級別。
- 2.受試者的腳必須完整接觸到折返點(20 公尺的邊線)，才算是完成該趟測驗。
- 3.如果測試者在下個信號響起前抵達折返點，在進行下一趟前必須等待信號響起。
- 4.受試者如未能於下個信號響前抵達折返點，必須提高他們的速度或步伐，以彌補所失去的時間。
- 5.當受試者連續 2 次於下個信號響前皆未能到達折返點，則停止測驗。
- 6.受試者的分數為完成該階段的最後級別。
- 7.及格分數由裁判規則委員會訂定之(洲際裁判男 9.5、女 8.5)：
C 級：男 8.5 女 7.5、B 級：男 9.0 女 8.0、A 級：男 9.5 女 8.5。

Participants run continuously between two points at a fixed 20-meter distance. Each 20 meter distance completed is called a “shuttle”.

The test is broken down into a number of levels of approximately 1 minute each, with each level requiring a fixed number of shuttle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allocated level time. At level one, the running speed required to complete each shuttle is usually 8.5 km/h, with each subsequent level increasing the speed by 0.5 km/h.

A recorded or generated beep is played to indicate the time by which a participant must have completed a shuttle.

A shuttle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when the participant’s foot touches the next 20 meter mark.

If participants arrive at the the 20 meter mark before the next beep sounds, they must wait for the beep before running again.

If participants fail to reach the 20 meter mark by the next beep, they must increase their pace to make up the lost time within the space of 2 more beeps

The test stops when the participant fails to arrive within 2 meters of the 20 meter mark for two consecutive shuttles.

The participant’s score is given as a combination of the level reached and the number of shuttle completed at that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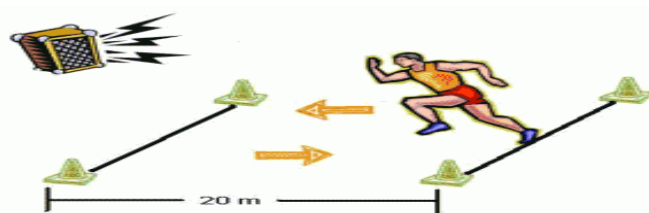


Fig.1 Test de Course Navette de Leger y Lambert

附件三：

裁判證申請書

大頭照	姓名：
	級別：
	證號：（由協會填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原發證日期：	發證日期：（由協會填寫）

中 華 民 國 手 球 協 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 _____ 參加「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 A 級手球裁判檢定暨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1 年 月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之旅遊史，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8 日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1 年 A 級裁判檢定暨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本表格如有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備註：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